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负。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62.39 万元，期末共计 16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部分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 14,925.03 万元。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上述情形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当前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委托收付以及未被冻结的账户日常结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开展。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纠纷逐个产生，冻结发生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直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